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威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威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毛威程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自民國109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底，多次使用通訊軟體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毛威程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網路登入簽賭網站賭博財物，以投機僥倖心態冀獲財物，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考量被告簽賭之時間長短，及自陳大學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另被告毛威程於警詢中供稱，簽賭下注期間我輸5、6百萬等語（見警卷第7頁），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是本件尚無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適用，毋

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237號

被　　告　毛威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威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09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並以其向「THA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tx.jb55.net）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THA娛樂城」賭博網站後，再依該網站之指示，轉帳金錢至網站指定之陳秀玉(另案偵辦)所申辦之彰化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虛擬帳戶)及其他金融帳戶進行儲值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下注簽賭財物。其賭法為以「百家樂」為簽注標的，如下注之牌局勝利，即可自前揭賭博網站經營者處獲取簽注金額不等之彩金。倘毛威程為未賭中時，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毛威程為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對賭。嗣毛威程因另案遭詐欺報警處理，員警偵辦時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威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THA娛樂城」網站網頁及被告毛威程「THA娛樂城」帳號輸入網頁手機蒐證翻拍畫面4張、被告毛威程轉匯憑單手機蒐證翻拍畫面2張、彰化銀行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彰化銀行112

年3月20日彰作管字第1120020672號函附數支付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及會員系統使用合約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09年間某日起，迄111年12月底止，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 、後，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 ，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